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送達代收人　黃巧鳳社工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止，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 項第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丙為甲之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父母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於處遇期間之民國115年8月6日傳訊予聲請人社會局社工揚言殺甲再自殺，惟經協調乙及甲之外祖母均無法協助照顧甲，丙則為職業軍人也無法外出處理，考量甲人身安全及目前尚無親屬照顧資源，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

規定，於115年8月6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本院，另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必要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8月9日起至115年11月8日止繼續安置3個月。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SDM安全評估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甲因有身心狀況不斷有偷竊、打人行為，相對人無法約束及理解，多次用責打方式管教，造成甲身上有新舊不一的傷，社會局於115年4月22日接獲通報並於115年6月1日開案處遇至今。115年8月6日甲因擅離課程在外遊蕩，乙致電社工揚言殺子自殺，當日甲已出現自傷行為，乙未能及時提供必要協助，並多次表示無力管教請社會局安置。經與乙及甲之外祖母討論安全計畫均表示無意願配合，又未有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支持及保護，評估案主應移出家外保護安置。綜上，現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甲返家，其身心顯有受害之虞，是為提供甲安全、妥善之生活照護環境，應繼續安置甲，妥予保護，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長慶